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深圳市中医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的要求，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和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为了保证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安排及通知均于深圳市中医院官网的通知公告栏目公布，网址如下：

<https://www.szszyy.cn/PostgraduateEducation/list.aspx>

（或直接搜索深圳市中医院官网—科研教学—教学动态）。

一、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执行。按照《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及大学下达的招生指标，从报考我院的各专业（以专业代码为准）上线考生中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复试名额按招生计划名额（招生计划数减去推免生数）150%-200%的比例，确定差额复试名单（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见附件）。对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确定复试名单。

请院内复试名单内考生提前下载钉钉 APP，进群“2024 年广中医四院硕招院内复试考生群”（钉钉群号 78575001304），后续具体复试通知将在群内发布。请于 3 月 24 日下午 5:00 前进群，进群备注“姓名+报考专业+代码+专业型/学术型”，如“张三+

中医内科学+105701+专业型”。

二、复试资格审查

(一) 复试资格审查：根据大学方案，所有入选学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均需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现场查验材料为原件，复印件提交存底，请务必提前将复印件材料按顺序装订好），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时间：3月27日（周三）上午8:30-10:30，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15号深圳市中医院科教中心一楼大厅。

考生需提供材料见下表：

考生类别	现场查验（原件）	提交存底（下列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好上交）
往届生	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奖励等	1. 准考证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需本科毕业院校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4. 毕业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 5. 思想品德考核表*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需手签名）* 7. 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根据实际提供）
应届生	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奖励等	1. 准考证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红章或审核签章）* 4.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思想品德考核表*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需手签名）* 7. 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根据实际提供） 8. 农村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报读中医全科医学专业（专业代码105700，研究方向代码10），请提交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考的函到相关招生院所审核。

注：①*标记为所有考生必交材料，其他材料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②请确保《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2024年8月30日前有效。③如部分材料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请现场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说明。

（二）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加分考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及“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考生的加分材料请在复试现场提交，学院收集汇总后上报学校，由研招办统一审核。

（四）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农村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报读中医全科医学专业（专业代码 105700，研究方向代码 10），请提交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考的函到招生院所审核。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0〕18号）的规定：“定向本科医学生毕业当年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后可以报读全科专业临床硕士学位研究生。未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读研究生的，或者报读其他类型研究生的，视为违约。”未提交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考函的考生，视为违约，不得录取。如未按上述要求，因故造成最终无法复试、录取，后果均由考生自行负责。

（五）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方式及内容

1. 复试方式：按照大学的硕士招录工作方案，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和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网络复试采用钉钉 APP，备用腾讯会议。

2. 复试内容：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执行。复试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外语能力水平等。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满分 20 分）

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考核（满分 20 分）

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了解与掌握、思维与反应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前沿的了解，专业领域发展潜力等。中医药相关学科还应重点考察学生中医药传统文化、中医思维、中医临床技能等中医药专业素养。

（3）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考核（满分 20 分）

考核考生专业实际操作能力（临床技能测试、动手操作能力测试等），或实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潜质等。

（4）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考核（满分 20 分）

考查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与社会实践（学生

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事业心和责任感、纪律性和协作性(遵纪守法、团队合作等),人文素养、行为举止、心理健康、表达和礼仪等综合素质;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潜质。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的考核,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5) 外语能力水平考核(满分 20 分)

包括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文献阅读等,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

3. 面试名单上报考中医内科学专业学位的考生(专业代码 105700,研究方向代码 01)需完成意向导师选报工作。请根据学院公布的《2024 年硕士招生中医内科学专业学位招生导师和研究方向目录》(见附件 1),填报《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2024 年硕士招生复试考生意向导师志愿表》(见附件 2)。学院根据考生报送的意向导师进行统筹分组面试。填写好的意向导师志愿表,亲笔签名后,命名“考生编号+姓名+中内意向导师表”,以 .jpg 文件形式于 3 月 24 日下午 5:00 前发至邮箱 szszyyzs@126.com。

(二) 复试工作安排

进入学院复试名单且通过复试资格审核者具有参加学院复试的资格。我院 2024 年硕士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

(1) 院内复试:现场复试,分两场。所有第一志愿进入院所复试名单的考生参加。院内复试比例为招生计划的 150%,按

不同专业填报志愿的考生初试成绩从高到底排序确定复试名单，以官网公布名单为准。

场次	时间	参加人员	地点
第一场	3月27日 下午	报考非中医内科学专业学位的考生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15号深圳市中医院科教中心
第二场	3月28日 上午	报考中医内科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105700，研究方向代码01）的考生	

(2) 院内统筹复试：现场复试。请考生留意我院官网公布的余额专业，及时填报统筹复试志愿。院内统筹复试比例为复试专业招生计划的200%，按不同专业填报志愿的考生初试成绩从高到底排序确定复试名单，届时以官网公布名单为准。

批次	时间	复试专业	参加人员	地点
第一批	3月29日 下午	两场院内复试结束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	①所有一志愿报考我院且分数达到广州中医药大学2024年硕士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 ②已被我院拟录取的考生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15号深圳市中医院科教中心
第二批	3月30日-4月2日 (具体另行通知)	第一批院内统筹复试结束后，专业代码为105700且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		

第四临床医学院 2024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时间安排表 (第一阶段)

时间	工作安排
3月24日 下午5:00前	一志愿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进钉钉群

3月24日 下午5:00前	一志愿报考中医内科学专业学位的考生填报《意向导师志愿表》
3月27日 上午8:30-10:30	考生现场资格审查
3月27日下午	院内复试第一场
3月28日上午	院内复试第二场
3月28日下午	公布院内复试拟录取名单和余额专业
3月29日下午	院内统筹复试第一批
3月29日	公布院内统筹复试拟录取名单，上报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
3月30日-4月2日 (具体另行通知)	院内统筹复试第二批

第二阶段：4月10日——4月14日，现场复试，校内统筹复试，具体专业以届时研招网调剂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三阶段：4月17日——4月下旬，现场复试或网络远程复试，学校统筹调剂复试，具体专业以届时研招网调剂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三）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将严格执行“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2. 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4. 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5.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6. 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7. 体检不合格者；
8. 提供虚假信息者。

(四) 录取程序

1.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所有考生的综合成绩采取百分制，按加权计算方式，初试总成绩占 50%，复试总成绩占 50%。即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50%，综合成绩为考生的最终录取总成绩。

2. 按照学校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各专业按综合成绩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生成拟录取名单。考生的综合成绩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最终录取名单于广州中医药大学研招办公布为准。

四、体检

体检相关要求按《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五、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2024 年硕士招生中医内科学专业学位论文导师和研究方向目录
2.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2024 年硕士招生复试考生意向

导师志愿表

3.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4.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5.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一阶段院内复试考生名单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深圳市中医院）

2024 年 3 月 22 日